

龙岩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文本、图集
(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四年五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350705
单位名称：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等级：甲级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4907094769
有效期限：自2023年 4 月 24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企业名称	中融国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28号2#楼802室			
成立时间	1997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800158163200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235001604-6/1			
有效期	至2023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许模雄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肖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学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原发证日期: 2018-07-31 原企业名称: 福建省国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原发证日期: 2019-10-29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06 月 19 日 NO:AF-0334384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 1 条.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2

 第 2 条.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2

 第 3 条. 规划依据..... 2

 第 4 条. 规划对象..... 3

 第 5 条. 术语定义.....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4

 第 5 条. 规划目标..... 4

 第 6 条. 规模预测..... 4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 5

 第 7 条. 源头减量要求..... 5

 第 8 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6

 第 9 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6

 第 10 条. 源头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6

第四章 管理体系规划..... 6

 第 11 条. 管理制度建设..... 7

 第 12 条. 机构职能建设..... 7

 第 13 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建设..... 7

 第 14 条. 投资运营建设..... 7

 第 15 条. 应急管理..... 7

第五章 收运体系规划..... 7

 第 16 条. 收运模式规划..... 8

 第 17 条. 收运体系规划..... 8

 第 18 条. 收运交通系统规划..... 9

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11

 第 19 条. 建筑垃圾主要处置方式简介..... 12

 第 20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规划..... 12

第六章 污染防治规划..... 13

 第 21 条.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14

 第 22 条.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4

 第 23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4

 第 24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6

 第 25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6

 第 26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8

 第 27 条. 组织领导保障..... 18

 第 28 条. 管理制度保障..... 18

 第 29 条. 技术支持保障..... 18

 第 30 条. 设施用地保障..... 18

 第 31 条. 资金投入保障..... 18

 第 32 条. 公众参与保障..... 1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一）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资源化为导向，按照国家、福建省对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最新要求，全面构建环境友好、韧性安全、绿色低碳、智慧科学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类收集、促进源头减量、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原则

-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 科学评估、精准施策。
-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区域统筹、系统设计。
- 统筹协调、近远结合。
- 循环经济、绿色低碳。

第2条.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衔接《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结合本项目启动时间为 2023 年，因此规划期限如下：

- 近期：2024～2030 年；
- 远期：2031～2035 年；
-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

（二）规划范围

与《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保持一致，部分选点拓展至外围区域。

第3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修订）
-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2017 年修订）
- （1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 号）
-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第 146 号 2006 年）
- （1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24 号 2015 年）
- （13）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 年）
- （14） 《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2003 年）

(15) 《龙岩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龙政综〔2021〕94号）

（二）标准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4)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1210-2022）
- (5)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三）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3)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4)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11月2日）
- (6)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闽建筑〔2021〕13号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23〕15号）
- (8) 《2023年福建省城乡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 (9) 《龙岩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 (10) 《龙岩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11) 《龙岩统计年鉴(2019-2023年)》

(12) 《龙岩市中心城区主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5—2030年）》

(13) 《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龙岩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龙政办规〔2023〕8号）

(15)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4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龙岩市中心城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弃料。

装修垃圾：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弃料。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第5条. 术语定义

转运调配场：用于将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分类堆放、分拣和暂存的特定场所，后期再根据需求定向外运。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是指以未经加工处理的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处置程序，制成成型产品或者可以直接再应用到新、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不成型产品的设施。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第5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践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环境防治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动及监督考核体系，形成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品利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加快补齐能力缺口，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乡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二）规划指标

到2030年底，实现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100%、综合利用率8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8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40%以上。

到2035年底，实现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100%、综合利用率9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9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45%以上。

详见下表表2-1：

表 2-1 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规划指标表

类型	名称	指标		
		单位	近期	远期
约束性指标	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综合利用率	%	≥80%	≥95%
	资源化利用率（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40%	≥45%
	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80%	≥9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	100%	100%

注释：

（1）综合利用率：来源于《“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指该城市建筑垃圾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作为新型建筑材料重新利用量与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比值。

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100%。

（2）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的方法。目前资源化利用率国家层面无具体定义，更多的是指进入资源化利用厂后的利用情况。

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进资源化利用进厂量×100%。

（3）安全处置率：经评估达到安全处置标准的建筑垃圾量占总堆放量的百分比。

安全处置率=建筑垃圾安全处置量÷建筑垃圾产生量×100%。

第6条.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

根据《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龙岩市中心城区人口约 88 万人。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 工程垃圾产量预测

预计到 2035 年龙岩市中心城区工程垃圾平均产生量为 152.07 万吨/年。

(2)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计到 2035 年龙岩市中心城区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156.81 万吨/年。

(3)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计到 2035 年龙岩市中心城区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24.20 万吨/年。

(4)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预计到 2035 年龙岩市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 647.75 万吨/年。

(5) 总结

到 2035 年龙岩市中心城区年建筑垃圾总量为 980.83 万 t/a。其中：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152.07 万 t/a，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156.81 万 t/a，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24.20 万 t/a，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为 647.75 万 t/a。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

第7条. 源头减量要求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责任。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在生产、加工、储存、养护及运输等过程中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

施工单位可在现场将部分满足质量要求的余料根据实际需求加工成各种工程材料，实现源头减量。其他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及时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场进行分类堆放或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将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做好设计深化，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加强 BIM、VR、3D 打印等先进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建筑资源浪费及建筑垃圾产生；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提升施工工地监管水平，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地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施工工地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

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提高施工期间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率。

第8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推广新的施工技术，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建筑垃圾。

工程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优化设计标高，推广 BIM 设计。

施工单位需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各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加强 BIM 技术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推广智慧工
地监管系统。

施工单位需做好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回收再利用。

第9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项目红线内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
产生的需要处理和消纳的总量。

（二）工程垃圾

(1) 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2) 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三）拆除垃圾

(1) 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2) 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

(3) 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四）装修垃圾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
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第10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围挡高度不宜低于 2.5 米
（含 2.5 米），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围挡高度不宜低于 1.8 米（含 1.8 米），
围挡底边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各类
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
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宜高出作业面 1.5 米（不含 1.5 米）。

施工工地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
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
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在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防
止车轮等部位将泥沙带出施工工地造成扬尘污染。

第四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11条. 管理制度建设

行政审批部门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反馈至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应对全市建筑垃圾产量进行评估统计，并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核准信息进行监管，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相关部门需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等相关制度文件，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以及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行政监督。

第12条. 机构职能建设

需建成由政府相关部门领导负责、多部门联合组成的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重大事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发现及时、处置迅速、管理闭环”的行业监管体系。

第13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建设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使相关部门、从业企业、相关人员和车辆等能够根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级了解到不同的信息，从而及时且准确地做出相应的行动。规划在现有渣土管理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新增建筑垃圾信息发布模块，与住建、交通及其他部门实现建筑垃圾相关信息共享共治，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信息化管理，实现龙岩市城市建筑垃圾挖填

平衡、供给交换及综合利用。

第14条. 投资运营建设

（1）严格落实建筑垃圾信息备案填报，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的编写。

（2）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处理消纳全过程监管联动机制。

（3）通过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和建筑垃圾调配场等利用设施，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构建市场与行政协同运作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长效机制。

第15条. 应急管理

应急情况处置程序：发现事故和事故征兆→报警→接报→发出救援命令→开始救援→现场处置→结束紧急状态。

第五章 收运体系规划

第16条. 收运模式规划

建筑垃圾的收运宜由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标准的市场运输公司负责运营。采用专业收运服务公司，建立“集中收集+源头分类+密闭直运+智能管理+联合监督”的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第17条. 收运体系规划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其产生地的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本规划将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分为以下三类。

（1）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1) 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行政审批部门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给予行政许可。

2) 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集中堆放。执法部门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监督。

3) 运输阶段：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核准通过有资质的市场运输公司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交通运输相关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同时要求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交通运输相关部门进行全程定位监控，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上路、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

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年审制，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4) 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审批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2）工程泥浆

1) 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行政审批部门核算工程泥浆压滤之后的产生量，给予行政许可。

2) 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泥浆。执法部门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监督。

3) 运输阶段：工程泥浆由核准通过的市场运输公司进场进行清运。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交通运输相关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同时要求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交通运输相关部门进行全程定位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年审制，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上路、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行为，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4) 处置阶段：工程泥浆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

行监管。

（3）装修垃圾

1)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产生单位或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与集中在收集场地。

2)运输阶段：产生单位或物业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从装修垃圾收集点运输至资源化利用厂。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对运输公司的运输车辆进行审查，交通运输相关部门对运输路线进行拟定和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年审制，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3)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4)执法检查：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18条. 收运交通系统规划

（1）运输车辆规划

1) 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外观，统一标识。

2) 按规定设置车身反光标识，车厢尾部喷涂放大的反光车牌号码。

3) 加装车牌号识别灯，并保持车牌号识别灯的照明有效、完好，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4) 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视频监控系统、计量监控等电子装置，并纳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平台。

5) 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VI排放标准及以上。

6) 装或改装出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取得有资质的安检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和《运输车辆合格证》。分类措施。

（2）收运路线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龙岩市交通运输相关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龙岩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

第19条. 收运设施规划

（一）前端临时堆放点

（1）布置原则

分类收集：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立醒目的标识牌，要求分类袋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有害有毒危险废弃物。

安全可行：落实建筑垃圾防尘、防渗及防溢措施。及时清运，隔离作业防止扩散污染周围环境。

（2）技术要求

（一）建筑垃圾临时堆场

1.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设置建筑临时堆场。

2. 应设置在产权单位红线内。

3. 按法律规定要求，办理地块租赁等相关手续，保证用地合法，并明确地块管理责任。

4. 应设置消防安全、信息化监管、车辆冲洗、抑尘降尘、防噪降噪等必备设施，根据需要设置分类分拣、破碎等预处理设施。

5. 必须设置封闭围墙（围挡），场内通行道路及分类堆放场地应当硬化，

出入口设置固定车辆冲洗设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实现与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及所在区城管局监控平台实时联网，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市扬尘监管系统，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场所管理制度公示牌。

（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1. 无物业管理的老居民小区如有合适点位，在综合评价后可设置。

2. 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小区必须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3.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面积 ≥ 50 平方米，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封闭硬质围挡并设置可开关大门，出入口及出入通道应硬化，设置照明、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冲洗设备和可移动防尘装置。

4.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场”标识牌，注明开放时间、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并安排专人管理。

（3）运营与维护

设有专人管理，指导居民将打包好的建筑垃圾自行投放至临时堆放点内，保持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施标识标牌齐全，便于分类堆放。

堆放一定数量后，应联系收运企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的资源化处理厂和调配场。可根据堆积量灵活调整清运频次，保障居民有整洁卫生的环境。

收运车辆应根据进场证明进场，实行“一车一单”制度，临时堆放点管理人员应对清运车辆进行登记、驾驶员签字确认。

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报有关部门处理。

应保持场地内通道畅通、干净，规范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危险路段应设置危险标志，管理人员需及时排查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做到安全规范堆放建筑垃圾。

（二）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1）布置原则

统筹设置：综合考虑产生量、收（转）运能力及运距、处置方式、环境影响、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选点，适当规模、适当数量设置，力求设置数量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

严格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的要求开展报批管理，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切实加强对违规堆放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严查违规设置、不规范设置、安全环保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设置规范、管理到位。

安全运行：遵循“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主体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环保事故处置预案，明确现场管理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场所全环保管理措施，常态化组织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整改，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

（2）技术要求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

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

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

总调配量在 50000m² 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3) 选址及规模

规划布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 2 座，详见表 4-1。

表 5-1 龙岩市中心城区中转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亩）	容量（万立方）	备注
01	江山镇铜钵村“李子隔”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	约148	约150	近期建设
02	东肖街道银宝形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	约172	约250	远期建设
04	总计	320	400	

(4) 运营与维护

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管理。

转运车辆进出应执行“一车一单”的制度，经核准证件后，才可放行。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内进行捡拾废品等活动。

应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区、分拣区、作业场地和作业人员。

应配备相应的作业机械、照明、消防、降尘、降噪、排水等设施设备。

应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站内设备设施。

进场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

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第19条. 建筑垃圾主要处置方式简介

（一）处置方式

（1）资源化利用

制造再生建材

可通过对建筑垃圾科学的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后，结合各种产品质量要求，加入适量的水泥和添加剂，生产出各种新型环保建材，实现循环经济。

泥砂分离

可将工程渣土分选分离生产出砂粒（含泥一般需小于 3%），用作建筑用砂（其符合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还可将工程渣土分离出的黏土与园林垃圾腐殖质土混合制备园林种植土，实现固废协同资源化利用。

环保烧结

可将工程渣土经过环保烧结工艺处理，生产出符合《环保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环保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等标准的烧结制品，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最大化。

（2）无害化处置

工程回填

可将建筑垃圾处理成合乎标准的回填材料，用于路基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土地平整、堆山造景、综合管廊、矿山石场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回填，减少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理量。

固定消纳调配

可将建筑垃圾经过资源化处理后的惰性组分进行固定消纳，实现无害化处理。

（二）处置方案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2）装修垃圾及工程垃圾可用于资源化利用。

（3）拆除垃圾可用于资源化利用。

第20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要求：

- 1、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2、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4、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 6、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较低。
- 7、厂址应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目标少的区域。
- 8、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9、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10、选址应有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规划、环保、环卫、国土资源、水利、卫生监督等有关部门和专业设计单位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11、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龙岩市中心城区周边规划设置 4 处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4 处。

表 5-1 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划用地	近期处理规模	产品	远期处理规模	备注
01	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	龙岩市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14.66公顷（220亩）	建筑垃圾100万吨/年	混凝土50万方，再生砖15万方，再生干混砂浆10万方，再生水泥稳定碎石、砂10万吨	建筑垃圾100万吨/年	近期建设，预计2030年投产
02	新罗区南城街道塔后坑	南城街道塔后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34.18公顷(512.75亩)	建筑垃圾100万吨/年		建筑垃圾110万吨/年	近期建设，预计2030年投产
03	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和西陂街道南石村	龙岩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16.33公顷（244.95亩）	建筑垃圾100万吨/年：拆除垃圾80万吨/年+装修垃圾20万吨/年。	再生压制砖100万m2/a，再生商品混凝土50万m3/a，再生无机混合料25万t/a	建筑垃圾110万吨/年	近期建设，预计2030年投产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划用地	近期处理规模	产品	远期处理规模	备注
04	新罗区曹溪街道坑头村与洋潭村交界牛坑山场	风腾建筑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20.66公顷（310亩）	建筑垃圾120万吨/年	再生骨料（机制砂）100万吨，2400万片空心砖，50万m2陶粒	建筑垃圾120万吨/年	近期建设，预计2030年投产

第六章 污染防治规划

第21条.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下列规定：

（1）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下列规定：

a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b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执行。

（3）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符合下列规定：

a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b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c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

d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4）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符合下列规定：

a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b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c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22条.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一）施工过程中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二）开挖裸露面，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三）借土做到零堆放。

（四）雨季施工时，备有工程布覆盖

（五）土石方堆坡面保持平整和密实。

第23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一）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施工单位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

（2）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3）施工单位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的管理工作，并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和宣传资料等。

（4）施工单位对参加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保护环境、控制扬

尘知识及重要性等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扬尘控制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在工地四周醒目处进行公示，对控制扬尘工作的职责进行分解落实，使本工地的扬尘控制制度做到层层落实，控制到位。

(5) 施工单位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因施工需要不硬化的地方用绿网覆盖或采用其它措施，使泥土不裸露，临街及临居民小区作业面用绿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处理。

(6) 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严格执行。

(7)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损坏的围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地区、一般路段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低于 2.0 米，省、市、县重点工程、主要街道、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旅游路线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市政公用工程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工期在 15 天及以内的工程，以及移动速度较快的管线工程，或仅在夜间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可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高度不低于 1.2 米。

(8) 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当分布均匀。

(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扬尘要求：砂、石等散粒状材料集中堆放，四周宜设三面围墙，排水通畅，顶部覆盖；粉状物料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采取相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集中分类堆放，并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10) 在 24 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进行围挡、遮盖等。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在 6 米以上的采取密闭清运，施工场地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采用袋装或密闭清运。

(11) 运输企业陆上运输工程泥浆时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时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15 厘米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关闭到位。

(1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沟，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市政公用工程，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车辆出场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保持场内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

(13) 当清理建筑垃圾或废料时，采用洒水并有吸尘措施，不采用翻竹底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会产生扬尘的方法清理。

(14) 工程完工 30 日内，平整工地场地和周围场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用绿网覆盖。

(二)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采用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时遮盖。中转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 在主要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

政道路。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符合下列要求：

- （1）保证厂区中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 （2）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 （3）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采用高效抑尘和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4）加强排风，风昼、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 （5）车间内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的方式，除尘能力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 （6）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 （7）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执行。

第24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 （一）厂站选址不设在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 （二）厂站选址该避开以下区域：淤泥区、密集居住区，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 0.5 千米（不含 0.5 千米）。
- （三）厂站选址不设在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标准要求。
- （四）建筑垃圾中转调配、资源化利用厂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

边环境。

（五）厂站排放的污水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

（六）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 （1）施工废水先经过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并将沉淀池中的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 （2）现场发现有积水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立即疏导。
- （3）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采取防渗漏措施。
- （4）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入截污管道，外排废水执行纳管标准。

第25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 （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二）施工单位当按照规定制定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噪音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 （三）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dB，夜间不得超过 55dB，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 （四）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
- （五）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

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六）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第26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一）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二）做好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

（三）建设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调配场、消纳区植被覆盖工作。

（四）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七）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八）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

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

（九）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单位，执法部门要求其采取相对应改进措施。

（十）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十一）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十二）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27条. 组织领导保障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实施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和各乡镇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第28条. 管理制度保障

制定建筑垃圾中转调配站、资源化处理厂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动作和配套实施细则。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第29条. 技术支持保障

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研究，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

第30条. 设施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供地，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并联合组织规划果审查、上报审议等工作，加快构建市级综合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保障资源化利用企业建设用地的长期性和合法性，同时负责办理用地有关临时建筑审批。

第31条. 资金投入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32条. 公众参与保障

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可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

图 集

目 录

- 1、 建筑垃圾处理企业现状图
- 2、 建筑垃圾调配场规划图
-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图
- 4、 A-01 规划图则
- 5、 A-02 规划图则
- 6、 A-03 规划图则
- 7、 A-04 规划图则

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一、建筑垃圾处理企业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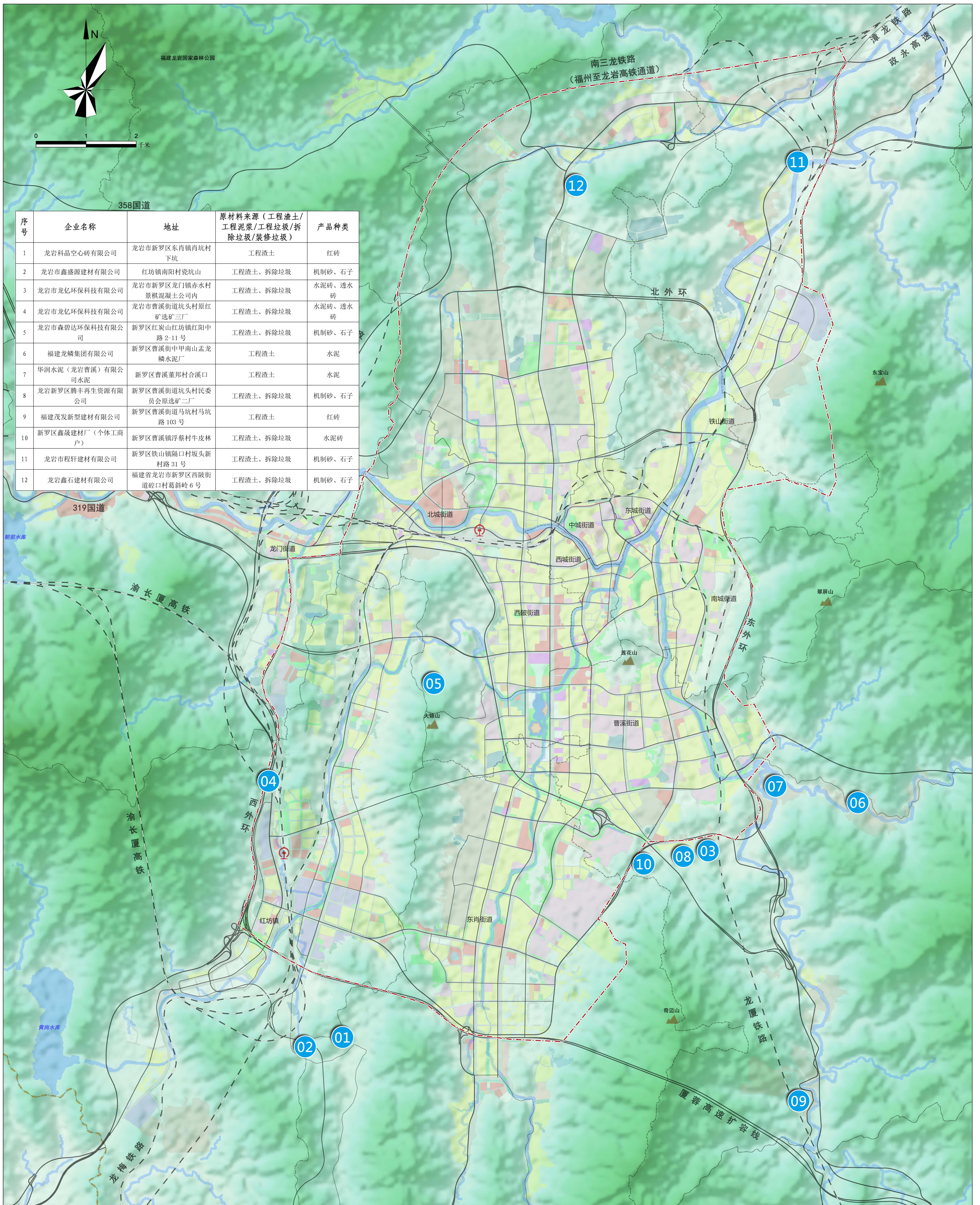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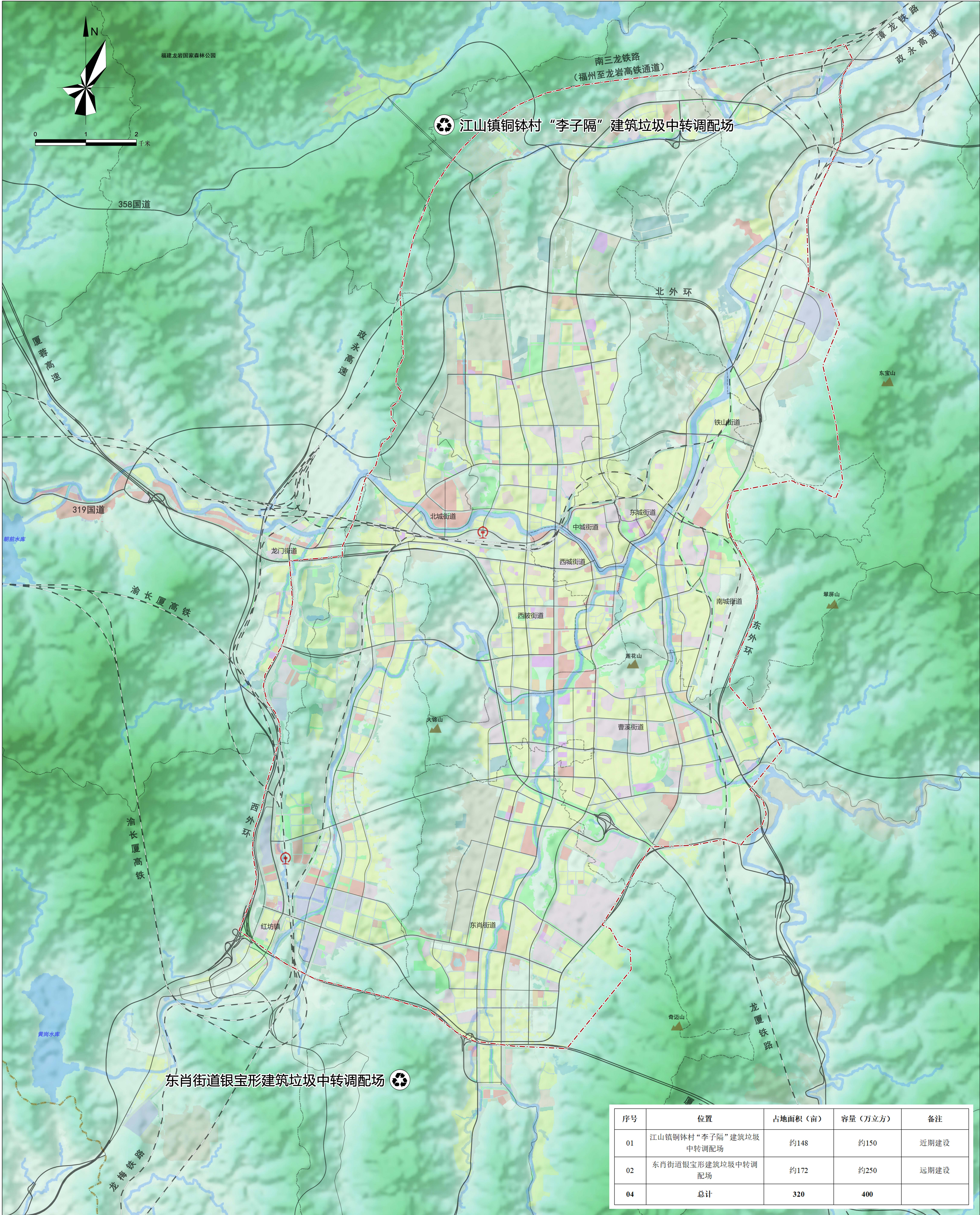
图
例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中心城区边界

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调配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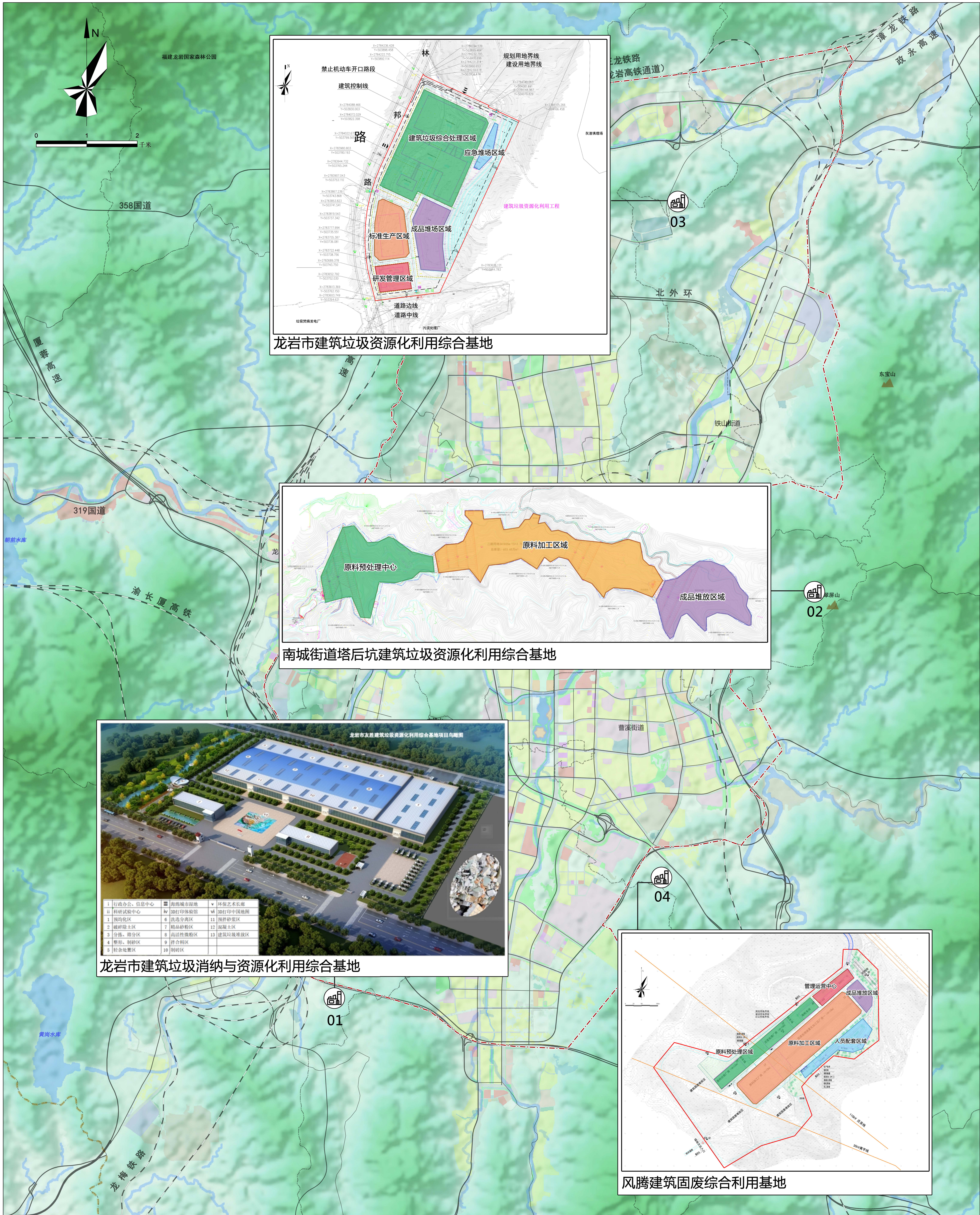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垃圾调配场
- 建筑垃圾转运线路
- 中心城区边界

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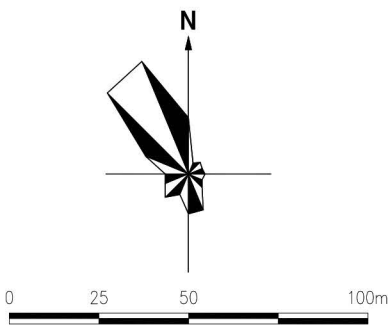
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龙岩市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X 2767608.206
Y 39497352.589

A-01规划图则

区
位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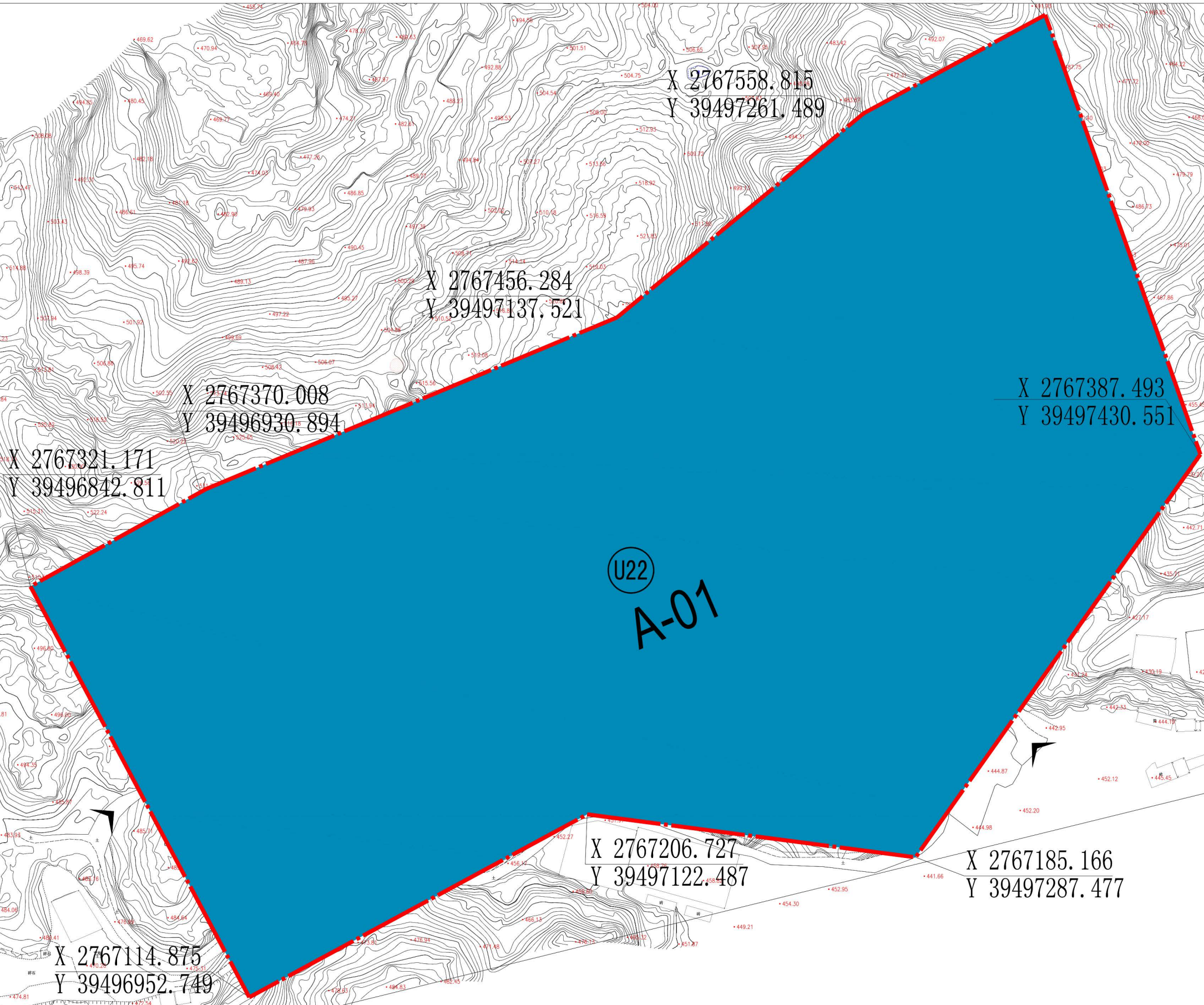
控
制
指
标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系数（%）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机动车出入方向
A-01	U22	环卫设施用地	14.66	≥30	≤0.05	≥20	—	南侧、西侧

规
划
控
制
条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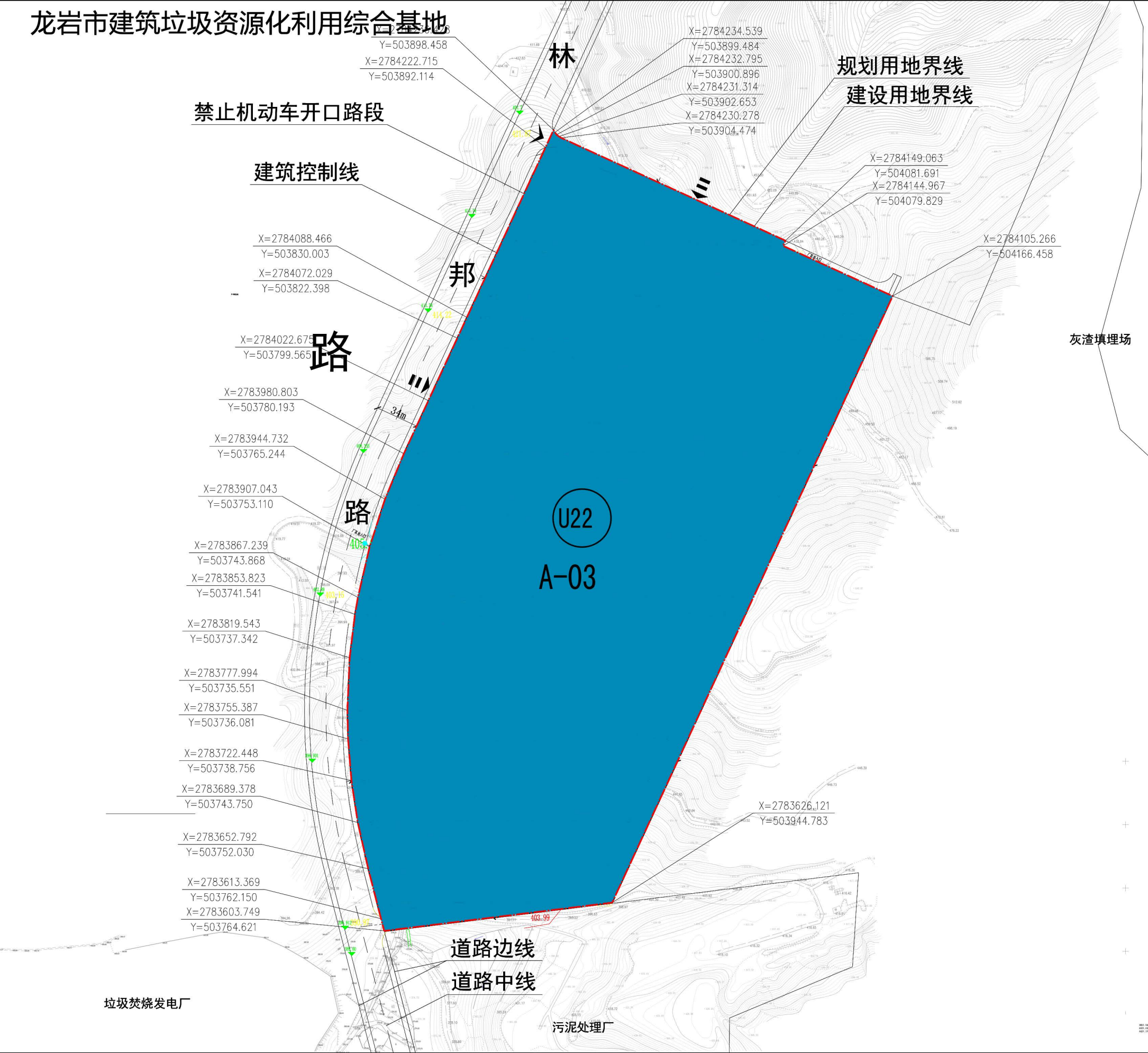
- 1、除特别约定外，项目须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试行）》，实施细则中未涉及事项应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其它现行国家、省有关规范。
- 2、各地块规划用地界线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
- 3、按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池、配电房、信报箱等公共配套设施。
- 4、项目用地内硬地、地面停车场应采用透水铺装地面，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深化场地设计并实施。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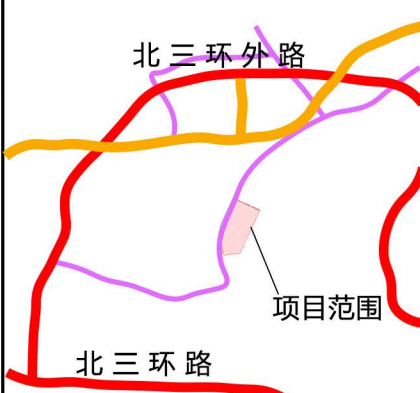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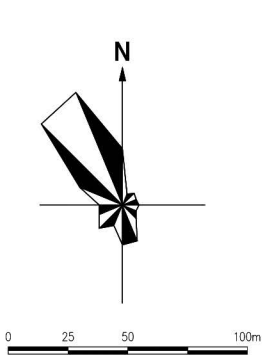


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龙岩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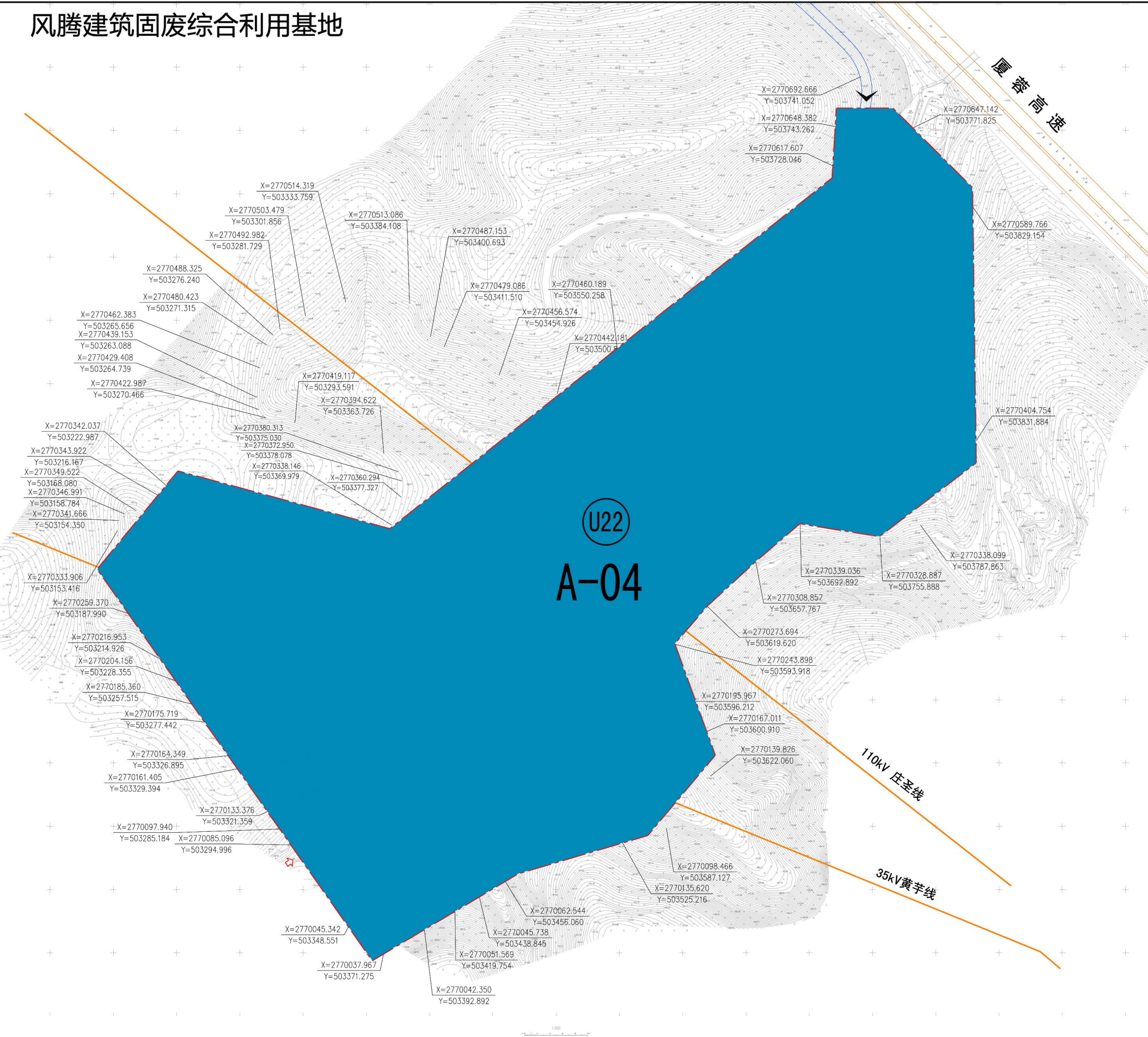


A-03规划图则

位置图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系数（%）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机动车出入方向
控制指标	A-03	U22	环卫设施用地	16.330	>30	<0.05	>20	——	北侧
规划控制条文	1、除特别约定外，项目须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试行）》，实施细则中未涉及事项应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其它现行国家、省有关规范。 2、各地块规划用地界线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 3、按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池、配电房、信报箱等公共配套设施。 4、项目用地内硬地、地面停车场应采用透水铺装地面，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深化场地设计并实施。								
图例	 环卫用地  规划红线								

龙岩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风腾建筑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A-04规划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系数（%）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A-04	U22	环卫设施用地	20.66	>30	<0.05	>20	——	北侧
规划控制条文	1、除特别约定外，项目须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试行)》，实施细则中未涉及事项应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其它现行国家、省有关规范。 2、各地块规划用地界线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 3、按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池、配电房、信报箱等公共配套设施。 4、项目用地内硬地、地面停车场应采用透水铺装地面，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深化场地设计并实施。								
图例	环卫用地 规划红线								